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弦積
被　　告　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 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